

白云学院外国留学生手册

International Student Handbook

Guangdong Baiyun University

广东白云学院外国留学生工作办公室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ffairs

Guangdong Baiyun University

March, 2011

目 录

一、学院概况.....	(2)
二、申请办法与手续.....	(2)
申请条件及所需提供申请材料.....	(3)
申请办法与步骤.....	(3)
招收留学生的主要专业.....	(4)
三、外国留学生管理与规定.....	(5)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5)
入学与注册.....	(5)
考勤.....	(6)
学制、学籍与费用.....	(7)
考核与成绩记载.....	(8)
休学与转学.....	(8)
毕业与结业.....	(9)
四、校园生活以及课外活动.....	(9)
宿舍管理.....	(9)
借阅图书规定.....	(10)
医疗.....	(11)
课余生活与假期活动.....	(11)
五、其他.....	(12)
旅游.....	(12)
再次入境签证、签证类型变更及居留许可延期.....	(12)
关于随身携带身份证明文件的提示.....	(13)
六、奖励与处分.....	(13)
七、附外交部、公安部、教育部有关《高等学校接受留学生管理规定》.....	(14)

学校概况

广东白云学院创建于 1989 年，是经中国国家教育部批准成立、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获中国民办高校先进单位、中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中国民办高校综合实力 20 强、广东民办高校综合实力十强第一名等荣誉称号，为中国知名的民办本科院校。

学院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风景秀丽的流溪河畔，交通便利，环境幽雅。教学设施先进，有装备优良的实验（训）中心、信息技术中心，能充分满足教学需要。拥有完善可靠的校园网络系统，各种教学、管理软件和各种现代化教学手段在学院中得到广泛应用。学院体育及学生活动设施完善，拥有游泳馆、体育馆和学生活动中心。历经 22 年的发展，目前设有艺术与建筑学院、机电工程学院、计算机与电气信息工程学院、管理学院、财经学院、外国语学院、国际学院等 7 个学院。现设有本科专业 28 个，专科专业 31 个。各学院具体招生专业详见招生目录。

国际学院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韩国、日本、泰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开展合作办学。为了适应国际人才培养的要求，正面向全球招收外国留学生。

为使各国留学生尽快掌握汉语，了解中国文化，结交异国朋友，克服他乡的不适，学校为其安排中国学生志愿者，提供“1 对 1”的服务帮助或可选择周末和节假日与中国家庭一起居住。为了能更快地融入中国文化生活，学院为留学生提供普通话、粤语、粤菜烹饪、广东点心、美容、美发等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选修课程。也可以参加学院的武术协会、醒狮协会、太极协会、击剑协会、自行车协会、摄影协会、爱乐协会等文娱活动去体验与感受中国文化。

为成绩优异的留学生学校专门设置奖学金。为有意来华从业或是就业的留学生，学院提供 200 多个装备优良的实验（训）中心，以及完备可靠的校园网络系统，各种教学、管理软件和现代化教学。学院也与 2000 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实习就业合作关系，大量的实习与就业机会。

交通便捷，学院坐落在广州市白云区，距市中心仅 30 分钟的车程，距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20 分钟的车程，有直达巴士、高铁至香港、澳门。

申请办法与手续

（一）申请条件及需提供申请材料

类别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本科生 专科生	具有相当于中国高中毕业以上的学历, 年龄 18 周岁以上, 55 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1、《广东白云学院外国留学生学习申请表》; 2、高中以上毕业证书和成绩单的复印件; 3、申请者的护照复印件;
语言进修生 短期文化班	16 周岁以上, 身体健康	1、《广东白云学院外国留学生学习申请表》; 2、申请者的护照复印件;
访问学者	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学历或副教授以上职称	1、《广东白云学院外国留学生学习申请表》; 2、最后学历证书和成绩单的复印件; 3、二位副教授或相应职称以上的学者的推荐信; 4、申请者的护照复印件;

1. 所有申请者的学历证明及成绩单必须是中文或者英文；日文、韩文材料应附有译文公证件。
2. 申请者应当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具有相应学历。
3. 理科 HSK 考试水平已经达到三级以上（含三级），文科 HSK 考试水平已经达到六级以上（含六级）者可直接进院系学习；HSK 考试成绩未达到者，可先申请入校，补习汉语一年后，再进院系学习。
4. 申请条件、申请时间等根据实际情况会有所变化，具体请向广东白云学院国际学院咨询或者参看广东白云学院国际学院网页。

（二）申请办法和步骤

1. 申请办法

凡申请到广东白云学院自费留学的外国留学生请直接与广东白云学院国际学院联系。

2. 申请步骤

第一步：向广东白云学院国际学院办公室索取《广东白云学院外国留学生学习申请表》，也可通过因特网，从广东白云学院主页上下载申请表。

第二步：申请表和其他相关申请材料最迟在报名截止日前直接邮寄、传真或通过 E-Mail 寄至广东白云学院国际学院留学生事务办公室。报名费需在报名截止日前转账入学院账号，学费可预交亦可来校后缴纳。

第三步:学校审核材料后,向被录取人寄发《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或JW202表)。

第四步:被录取者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或JW202)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到中国驻外使馆办理来华签证(六个月以上申请X签证,六个月以下申请F签证)。

第五步:被录取者持录取通知书、JW201或JW202表、护照、本人登记照片8张及体格检查表(血液化验单、X光片、心电图原件等),按入学通知书上的日期准时来广东白云学院报到,并在入境后30天内办好居留申请手续。无故不按时报到即取消其入学资格。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日期内报到者,要事先与学校取得联系,获准后方可延期入学。

对有要提供中国驻国外(申请留学者国籍的国家)使领馆确认的无犯罪证明(汉语版)以及申请留学者本人学习或工作履历的情况,由广东白云学院通知申请者留学者提供。

(三) 招收留学生的主要专业

1. 本、专科招收专业

学院	本科招生专业 (学制4年)	专科招生专业 (学制3年)
机电工程学院	车辆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工业工程	数控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计算机与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分软件工程、网络工程、智能化控制、游戏开发与设计等四个方向)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通信网络与设备、电气自动化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技术、计算机多媒体技术
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物流管理、社会工作	营销与策划、工商企业管理、物流管理、酒店管理

财经学院	会计学、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统计学（经济统计方向）	会计、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管理与实务
外国语学院	英语（国际商务方向、商务翻译方向）、韩语（国际商务方向）、日语（国际商务方向）	商务英语（国际商务方向、商务翻译方向）、韩语（国际商务方向）、日语（国际商务方向）
艺术与建筑学院	艺术设计（影视编导方向、广告设计方向、室内设计方向）、服装设计与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鞋类设计与工程方向、服装设计与表演方向）、工业设计（产品造型设计方向）、动画、建筑学、土木工程	鞋类与皮具设计、服装设计、服装设计（服装设计与表演方向）、广告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产品造型设计、室内设计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

2. 职业技能培训专业

目前我院开设有机电、汽车、电子、艺术设计与建筑、服装、经济管理、旅游与酒店、计算机、皮革技术、美容美发等 10 大类专业的技术培训。

3. 汉语、粤语进修或短期文化班

学院为留学生提供各种不同层次的汉语进修课程(非学位课程)。旨在提高汉语水平的留学生可申请入读进修课程，学习期限半年到两年。学院还开设粤语课程。

短期文化班学习期限不定，可根据学习者需要开设课程。除学习汉语外，还可根据需要安排文化讲座、中国武术、书法、民俗和考察、旅游等活动项目。全年接受团体报名。

外国留学生规定与管理

（一）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 1、遵守中国政府的有关法律和规定；
- 2、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3、努力学习，认真完成学习任务；
- 4、尊重教师和学校的工作人员；
- 5、同学之间互相尊重，团结友好；

- 6、锻炼身体，讲究卫生；
- 7、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 8、维护和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团结。

（二）入学与注册

1、被录取新生抵校后，应尽快持护照、“录取通知书”到外国留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和按规定进行体检。报到时需准备护照规格照片 12 张或以上，以便办理学生证及其它证件；办理各种证件工本费由留学生本人自理。

2、在国外进行了体检并持有“体格检查记录”的学生需到广东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验证。验证后不合格者要在规定时间内在广东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补检有关项目或重新体检。身体不达健康标准者不予注册。

广东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地址：

天河东龙口西路 207 号

电话：008620 - 38259306 或 008620 - 38259322

3、持 **X** 类签证来校的新生应在来华后 30 天内向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申办居留许可。超过规定时间，将被处以罚款。

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地址：

广州市解放南路 155 号 6 楼

电话：008620 - 83115755、008620 - 83115894 或 008620 - 83115895

4、旧学历生或进修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后的一周内持学生证、护照到外国留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应办理请假手续，否则，当旷课处理。

5、从中国国内其他院校转学至广东白云学院的外国留学生，抵校后需到外国留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报到手续。根据公安局的规定，如学生本人所持的签证为尚未到期的居留许可，需持原就读学校外国留学生主管部门签发的同意转学证明原件方能办理居留许可变更或延期手续。

（三）考勤

1、根据课程表规定时间按时上课，不得旷课和无故迟到、早退。

2、学历生因病请假，凭医生证明向任课老师或班主任办理请假手续。请事假应事先写请假报告，请假三天以内由班主任批准，三天以上至七天以内由所在院系批准，七天以上由院系加意见报教务处批准。

3、学历生请假（含病假和事假）累计不得超过每学期总周数的三分之二，超过者原则上作自动退学处理。

4、学历生凡是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均作旷课处理。对旷课的学

生，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学期内连续旷课 2 周或累计达 50 学时以上（含 50 学时）作退学处理，50 学时以下按下列规定处理：

- (1) 连续旷课 2 天至 4 天或累计达 10 至 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2) 连续旷课 5 天至 6 天或累计达 21 至 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 连续旷课 7 天至 8 天或累计达 31 至 4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4) 连续旷课 9 天至 10 天或累计达 41 至 5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请假期满复课或请假未满足复课者，应向外国留学生工作办公室和有关院系报告销假。

请假期满仍不能参加学习者，必须办理续假手续。如本人不能亲自办理请假手续，可委托他人办理。如不办理续假手续，作旷课处理。

5、非学历生的考勤参照学历生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学制、学籍与费用

1. 收费标准

(1) 本科生

每个学生每年收取**学费**：文科生人民币 18000 元；理科生或艺术生人民币 20000 元；**报名费**：人民币 500 元；**教材费**：预收 500 元，按实际计费，多退少补。

(2) 职业培训生

每个学生每年收取**学费**：人民币 18000 元；**报名费**：人民币 500 元；**教材费**：预收 500 元，按实际计费，多退少补。

(3) 汉语培训生、短期文化班

每个学生每年收取**学费**：人民币 17000 元；**报名费**：人民币 500 元；**教材费**：预收 500 元，按实际计费，多退少补。

(4) 住宿费标准

单人 间	收费标准	房间设施
	每人每月人民币 1400 元	空调、淋浴、电视插口、internet 网线、厨房、卫生间等设施

2、留学生在入学报到时以人民币现金缴纳学费、宿费；新生还需缴纳报名费。学习期限不满一学期者，按半年标准缴交学费；学习期限在一学期以上，一学年以下者，按一年标准缴交学费。不按规定缴费者不予注册。因特殊原因，由本人申请，经学校同意，可以缓缴，但最迟不得迟于报到后一个月。缓交学费者

需另交学期学费总额百分之五的滞纳金。但是否同意缓交，学校主管部门视具体个案而定。

住宿费是在入宿舍时缴纳。留学生宿舍需一次至少交 5 个月的宿费。缓交宿费者 also 需另缴学期住宿费总额的百分之五滞纳金。因结业、休学、退学等原因而离校时，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宿费。

3、学费和住宿费均以人民币支付。缴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江高办事处

账号：44001491104050456980

国际电汇码：PCBCCNBJGDX

收款单位：广东白云学院

用途：留学生费用

4、继续留校学习的留学生必须最迟在开学后 10 天内缴纳学费。

缴交学费后要求退费的，开课前可退 80%，开课后中途辍学、退学要求退学费者，上半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退还 50%，5 月 1 日后不办理；下半年 10 月 30 前办理，退 50%，11 月 1 日后不再办理；已办理延长签证或居留许可者，需变更签证或注销居留许可后方可申请办理退费手续。被开除学籍者，已交学费不退。

5、凡在我校学习一个学期或以上的外国留学生，按中国政府的规定必须购买中国大陆内保险公司的来华留学生团体综合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和住院治疗医疗保险和身故险），保费 600 元/人/年。中途退学者，保费不退。

6、 学历生学习期间如不慎遗失学生证，须到教务处办理补领手续，非学历生的学生证补办由外国留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补办的具体手续是要填写一份补领学生证申请表，说明学生证遗失时间、地点和原因，交一张一寸照片和办理手续费。

（五）考核与成绩记载

1、必修课和选修课课程考试按百分制计分。

2、缺课（含旷课和请假）超过该课程学期总课时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

3、汉语进修生的考试考查按语言培训中心的教学要求进行。

4、学历生的有关升留级问题，参照学校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六) 休学与转学

学历生要求休学、退学、转学或延长学习期限或改变学习专业参照《广东白云学院学生管理制度》处理，应预先向我校提出申请（延长学习期限或变更专业者必须于第一个学期末提出），征得同意。

(七) 毕业与结业

1、非学历生坚持听课，达到学时要求，考试及格者，发给《进修证明书》；没有参加考试或考试不及格者，发给在校学习证明。

2、访问学者完成研究计划，向指导教师提出研究报告，得到指导教师确认者，发给《进修证明书》。

3、本、专科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修满规定的总学分，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者，发给学位证书以及英文翻译文本。

4、留学生结业或毕业，在离开本校前，应向有关部门交还借用的物品、图书，并将学生证、借书证等交还外国留学生办公室。

5、留学生在离校前一天，应通知留学生办公室，清点归还各项生活用品。离校时交还房间钥匙。留学生应付清住房费用和其他欠款。

6、结业或毕业的留学生，在学期结束后的两周内离校。如因特殊原因推迟离校，需向外国留学生工作办公室说明原因，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半个月，但应按规定交费。

校园生活以及课外活动

(一) 宿舍管理

为保证外国留学生在留学生宿舍大楼内享有正常安定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保障留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望各位学生自觉遵守如下的规章制度：

1、外国留学生在大楼内要按指定的房间住宿，未经同意，请勿自行调换住房或强行占用房间。请勿把房间转租他人，违者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理。

2、外国留学生入宿时，必须办好手续，并交纳一定的保证金，离宿时要向工作人员清点如数交还，如有损坏或丢失，要照价赔偿。如无损坏或丢失，保证金如数退还。房内设施及家具均为配套使用，请勿随意弃置房外。

3、注意保管好个人财物，离开房间一定要随手锁门，如有贵重物品或大量现金，请放进保险柜内或去银行存放。

4、房内钥匙要妥善保管，请勿转借给他人，如有遗失要及时报告留学生办公室。请勿私配钥匙、自行在房门上加锁或换锁。如有违反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5、请勿在大楼内酗酒、聚赌、吸毒、嫖娼、斗殴、传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保持楼房的环境清洁，大楼内公共场所的椅子不能搬离室外。注意个人和公共卫生，请勿在墙壁或门上乱写乱画或张贴东西。请勿随意向窗外倒水及乱扔烟头、纸屑、杂物。不得在走廊通道等处堆放杂物，以保证通道畅通。

7、保持楼内安静。请勿喧哗或高声播放音乐，请勿踢球、打麻将、或饲养各种动物。

8、外国留学生如需服务员为其打扫房间，可预先向后勤公司预约，每房打扫一次收取少量费用。

9、在重大节日（如圣诞节、元旦等），可有计划地免费向留学生提供作为晚会现场的活动场地。若平时留学生使用学院场地，要提前三天向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为不影响其他人休息，原则上是在周末或星期天才考虑租用，并要求晚间租用时间不得超过 11 点。

10、为保证留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客人在来访时，要在门卫办理验证登记手续；会客完毕要将有被访者签名的登记表退还门卫，并领回本人证件。没有证件的来访者请勿进入学院。

11、如外国留学生有亲属同胞到访需要在房内留宿过夜，要事先向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按公安部门规定办理住宿登记手续并缴交一定的费用。如不办理上述手续，门卫有权请其离开。

12、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以及具有放射性危险物品进入楼内。如带有上述物品，要主动交给门卫，妥为保管。

13、请勿在宿舍楼内焚烧任何物品，吸烟后要将烟头熄灭。

14、大楼内不要放烟花和鞭炮，如有违反者，按广州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处予 500 元以上罚款。

15、宿舍内不要使用私接电线网线。

16、凡不遵守有关规定，酿成火灾或事故者，须赔偿一切损失，严重者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处理。

（二）借阅图书规定

1、 学历生可凭学生证和胸卡到学校图书馆申领借书证，非学历生缴交人民币 1,000 元押金可申办临时借书证。学生离校时还清所借图书及借书证后，凭押金收据取回押金。

2、 凭借书证借书，每证限制借 10 册。

3、 每次借阅图书期限为 60 天。到期未能归还的，须办理续借手续，否则照章罚款。

4、 要爱护图书，不得涂划或损坏。

5、 丢失或损坏图书应照章赔偿。

6、 借书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7、 以上规定如有变化，应以图书馆制订的管理条例为准。

（三）医疗

1、 持 X 签证入境的新生到校后必须到指定的广东省国际旅行保健中心进行体检验证。未能通过体检验证者要重新体检。凡患有不适宜学习的疾病的留学生，应即离校回国。

2、 一般患者须在校医院门诊时间就诊。

3、 根据中国教育部规定，凡在华学习半年或半年以上的自费外国留学生必须购买中国大陆内保险公司的综合医疗保险。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需在每学期或每年入学报到时办理。

4、 参加综合医疗保险的公费和自费留学生医疗门诊费用自理，住院治疗凭发票、护照复印件等向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的医疗费、药品费和住院费等。外国留学生办理入院手续时需及时告知外国留学生工作办公室，以便办理有关理赔手续。

5、 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住院医疗保险，保额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身故保险，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人民币 600 元/人/年

6、 镶牙、配眼镜、人工流产、购买营养滋补药品及某些按规定不能报销的药物，概由本人自理。

7、 违反校纪、法律而造成的伤害事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由肇事者自理。

（四）课余生活与假期活动

1、学校设有体育中心，设有游泳池、健身房、网球场、篮球场、足球场等体育活动设施，留学生可按学校有关规定使用。

2、学校经常在周末放电影，可免费观看。

3、外国留学生可以参加本校学生会组织的社团、运动队及有关的课余文体体育活动，欢迎参加校方在重大节日举办的各种庆祝活动。

4、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外国留学生集体旅游活动，让大家更多地了解中国，了解我们的城市。留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旅游各项费用全部自理。

其他

1、旅游

持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可以前往中国政府规定的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未经允许，请勿进入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和场所。违反上述规定，公安机关将按外国人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集体旅行一般安排在周末、节假日或寒暑假里进行。学习期间请勿个人请假外出旅行。

2、再次入境签证、签证类型变更及居留许可延期手续

持 **F** 类签证的外国留学生在其签证有效期内出境并需返回中国的，至少要在出境前十天到外国留学生工作办公室填写《外国人签证申请表》，经留办工作人员签字和加盖公章后，持有效护照、居住地所属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士临时住宿登记**”凭证（住校内外的学生均需办理）、护照复印件（照片页、签证页和最后一次入境签章页）、经检索的数码签证照片和回执等前往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地址见前页）办理再次入境签证手续。由于未事先办妥再入境签证而出境所引起的一切问题均由本人负责。

根据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来华学习半年期限的外国留学生可持 F 类签证,如学习期满后继续在华学习,必须申办 X 类签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手续是:需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外国留学生工作办公室申请办理“**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 (JW202 表)**”,并在广东省国际旅行保健中心(地址见前页)进行体检,在 F 签证的有效期前凭录取通知书、JW202 表、居住地所属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士**

“临时住宿登记” 凭证（住校内外的学生均需办理）、学校证明、体检合格记录、有效护照、护照复印件（照片页、签证页和最后一次入境签章页）和经检索的数码签证照片和回执等向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申请变更签证，并办理居留许可。由于未事先办妥 JW202 表和体检所引起的一切问题均由本人负责。

外国留学生学习结束离开中国，凭本人有效护照并在签证或居留许可的有效期限内出境。如因故不能按期出境，需提出申请，经批准办理签证延期手续。

在居留许可有效期期满后需继续在中国学习的留学生，应在有效期满前申请延长。手续是：到外国留学生工作办公室填写《外国人签证申请表》，经留学生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签字和加盖公章后，持有效护照、居住地所属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士临时住宿登记”** 凭证（住校内外的学生均需办理）、护照复印件（照片页、签证页和最后一次入境签章页）、经检索的数码签证照片和回执等前往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

过期未办理延期手续者，公安局将处以罚款。各项签证、证件不得私自涂改、损坏，违者将受到处罚。

3、关于随身携带身份证明文件的提示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公安局的要求，您离开校园或住所外出的时候，请随身携带护照和证明文件，以便警方随时查验。如您遇到警方盘查时，需主动配合，向警方出示护照和证明文件，不得故意阻挠警方执行公务，否则，您将会受到警方处罚。

奖励与处分

1. 组团报名的留学生，视人数规模评定，最高学费优惠可减免学费标准的 10%；
一般奖学金：视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评奖，最高可达学费标准的 30%；
2. 对遵守学校纪律，学习成绩优秀的留学生，学校给予表扬和奖励，并推荐攻读高一级学位。
3. 留校察看的学生，半年内如能改正错误，可解除处分；经教育仍不改正者或重犯者则开除学籍。
4. 对外国留学生触犯中国国家刑事构成刑事犯罪者，按法律规定处理，违反学校纪律，破坏公共财产，打架斗殴，酗酒闹事或有其他不良行为者，视其情

节轻重，学校将分别给予当事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学校除向当事人宣布外，还将书面通知其本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或其国内派遣单位。必须中止在校学习者，应立即回国。

附

高等学校接受留学生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进我国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促进高等学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对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高等学校，系指经教育部批准的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本规定所称外国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高等学校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的工作，应当遵循“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保证质量，积极稳妥发展”的方针。

第四条 接受外国留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具有必备的教学和生活条件，以及相应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

第五条 高等学校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外交方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教育部统筹管理全国来华留学工作，负责制定接受外国留学生的方针、政策，归口管理“中国政府奖学金”，协调、指导各地区和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工作，并对各地区和学校的外国留学生管理工作 and 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教育部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家计划内外国留学生的招生及具体管理工作。

第七条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外事和公安部门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高等学校接受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外国留学生，由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工作的协调管理。外事、公安等有关部门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高等学校具体负责外国留学生的招生、教育教学及日常管理工作。学校应当有校级领导分管本校的外国留学生工作；学校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外国留学生管理制度，并设有外国留学生事务的归口

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

第三章 外国留学生的类别、招生和录取

第十条 高等学校可以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外国留学生招生办法,公布招生章程,按规定招收外国留学生。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招收外国留学生名额不受国家招生计划指标限制。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对外国留学生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并以人民币计价收费。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的专业应当是对外开放专业。为外国留学生单独设立新的学历教育专业,必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五条 申请到我国高等学校学习、进修的外国公民,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并符合入学条件,有可靠的经济保证和在华事务担保人。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申请来华学习者进行入学资格审查、考试或考核。录取标准由学校自行确定。对使用汉语接受学历教育者,应当进行汉语水平考试。

第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的录取由高等学校决定。高等学校应当优先录取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外国留学生;高等学校可以自行招收校际交流外国留学生和自费外国留学生。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可以接受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转学的外国留学生,但应当事先征得原接受学校同意。

第四章 奖学金制度

第十九条 中国政府为外国留学生来华学习设立“中国政府奖学金”。

“中国政府奖学金”类别有:本科生奖学金、研究生奖学金和进修生奖学金等。

教育部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项研究或培训等奖学金。

第二十条 教育部根据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协议以及我国与外国交流的需要,制定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外国留学生的招生计划。

第二十一条 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应当接受享受奖学金资格的年度评审。评审工作由高等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对未通过评审的外国留学生,将根据规定中止或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和高等学校可以根据需要单独或联合为外国留学生设立奖学金。中国 and 外国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经征得高等学校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也可以

为外国留学生设立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校统一的教学计划安排外国留学生的学习，并结合外国留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外国留学生的必修和选修课程。

第二十四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类专业的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其他专业的外国留学生可以申请免修。

第二十五条 汉语为高等学校培养外国留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汉语水平达不到专业学习要求的外国留学生，学校应当提供必要的汉语补习条件。

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条件为外国留学生开设使用英语等其他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语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毕业论文摘要应当用汉语撰写。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组织外国留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应当按教学计划与在校的中国学生一起进行；但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教学需要，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外国留学生在教学计划以外使用其他设备和获取其他资料，应当提出申请，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国留学生进行学籍管理。高等学校对外国留学生作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时，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如受到上述处分者为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外国留学生，学校还应当书面通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为外国留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业证明，为获得学位的外国留学生颁发学位证书。学校可以根据需要提供上述证书的外文翻译文本。

第六章 校内管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外国留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学校应当教育外国留学生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一般不组织外国留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但可以组织外国留学生自愿参加公益劳动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允许、鼓励外国留学生参加学校学生会组织举办的文体活动；外国留学生也可以自愿参加我国在重大节日举行的庆祝活动；在外国留学生比较集中的城市或地区，有关部门和学校应当为外国留学生举办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经学校批准，外国留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并在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外国留学生成立跨校、跨地区的组织，应当向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申请。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

校内严禁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经高等学校批准，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外国留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和公布服务设施的使用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但可以按学校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的社会管理，由有关行政部门负责。高等学校应当配合有关行政部门，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社会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可以在校外住宿，但应当按规定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为外国留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方便，收费标准应当与中国学生相同。

第四十条 外国留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国留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携带、邮寄物品入出境，应当符合我国有关管理规定。

第八章 入出境和居留手续

第四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一般应当持普通护照和“X”或“F”字签证办理学习注册手续。来华学习六个月以上者，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或 JW202表)、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X”字签证；来华学习期限不满六个月者，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或 JW202表)和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F”字签证；以团组形式来华的短期留学人员，也可以凭被授权单位的邀请函电，申请“F”字团体签证。

第四十三条 持外国外交、公务、官员或特别护照和中国外交、公务或礼遇签证来华者，如需到高等学校学习或进修，应当持本国外交机构出具的、声明在华学习期间放弃特权与豁免的照会，向中国省部级外事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凭外事部门的同意函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改办“X”或“F”字签证；持外国外交、公务、官员或特别护照根据双边协议免签证来华者，如需到高等学校学习或进修，应当换持普通护照，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X”或“F”字签证；持普通护照但非“X”或“F”字签证来华者，如需到高等学校学习或进修，应当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改办“X”或“F”字签证。外事和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上述人员的申请时，应当查验申请人的《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或 JW202表)、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

第四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家属可以凭接受学校的邀请函，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L”字签证来华陪

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凭接受学校的公函，为外国留学生陪读家属办理签证延期，陪读家属在华停留期限不得超过外国留学生居留证的有效期限。

第四十五条 学习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外国留学生来华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到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无法提供《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者,必须在当地卫生检疫部门进行体检。经检查确认患有我国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疾病者,应当立即离境回国。

第四十六条 持“X”签证入境的外国留学生必须在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在学期间,如居留证上填写的项目有变更,必须在10日内到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转学至另一城市时,应当先在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迁出手续。到达迁入地后,必须于10日内到迁入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迁入手续。

第四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在学期间临时出境,必须在出境前办理再入境手续。签证或居留证有效期满后仍需在华学习或停留的,必须在签证或居留证有效期满之前办理延期手续。

第四十九条 外国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对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外国留学生,学校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收缴其所持外国人居留证或缩短其在华停留期。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以外的教育机构接受外国留学生,由教育部负责审批,有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